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持有其65%已發行股本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ark Island與SHKMW訂立協議，以提供往來馬灣島及馬灣島內之巴士及渡輪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SHKMW的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協議代價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述的小額交易限額，故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將披露有關交易詳情。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持有本公司的33.99%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Park Isl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65%已發行股本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根據協議，SHKMW聘用Park Island負責經營往來馬灣島及馬灣島內的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定義見協議），而Park Island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該等服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Park Island將由協議日期起，至地政總署署長就發展項目的任何部分向業主發出首份同意書當日或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三年後止期間內，負責經營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

准許回報及融資：

- Park Island應有權根據協議的規定，享有某個會計年度Park Island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ANFA」）介乎9%至16%的准許回報，視乎該會計年度實際淨收入而定，直至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為止，作為Park Island同意經營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以及履行協議的責任的代價。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有關會計年度，因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所得的實際淨收益（扣除營運開支、折舊及稅項後的收益）未超出ANFA每年9%及16%範圍內，則Park Island將有權獲得該實際淨收益。倘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淨收益超出ANFA每年16%，則Park Island將向SHKMW支付該超出的數額。倘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淨收益低於ANFA每年9%，則SHKMW將向Park Island支付該不足的數額。
- 為協助Park Island設立及維持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SHKMW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每個曆月給予Park Island一筆為數二百萬港元（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為期二十六個曆月，年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一厘。該筆貸款須於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時連同利息償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無抵押貸款的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總代價

就協議而言，Park Island預計整段三年的總代價最多為55,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2.48%。該總代價主要為Park Island於協議期限有權獲得的准許回報。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Park Island訂立協議將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開拓海上客運業務，並加強陸上客運業務。其將有助本集團實行於公營客運業擴充的策略。因此，訂立協議乃合乎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協議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計有投資控股，以及於香港經營專利及非專利公共巴士。

關連交易

由於SHKMW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Park Islan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協議代價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述的小額交易限額，故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將披露有關交易詳情。

一般事項

根據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乃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請，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Park Island根據協議每年有權獲得的准許回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淨值的3%；
- (ii) 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度及賬目內須披露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交易的簡要詳情；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視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遵守上述第(i)及第(ii)項條件；
- (v) 核數師須審視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核數師函件內確認：
 - (a) 持續交易是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b) 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c) 交易有否超越上文第(i)段所規定的上限；及
- (vi) 本公司須承諾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可為核數師審閱的目的而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有關記錄。

然而，倘於任何有關年度內上文第(i)段所規定的限額已超越時，則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釋義

「協議」	指	SHKMW與Park Island就提供往來馬灣島及馬灣島內的巴士及渡輪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地政總署署長」	指	港府之地政總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展項目」	指	業主已於或將於地段興建的整個發展項目
「港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就任何有關金額及一個月期間而言，由SHKMW核實的每年息率（「重大差誤除外」）將為於該期間的首日，就相等金額及期間於或約於上午十一時在「路透社螢幕」所報的所有拆息率的算術平均數（倘有需要，則計至下一個百分之一/16），就此而言，「路透社螢幕」乃指於路透社螢幕系統指定為「HIBOR 1=」頁面之顯示或就顯示港元存款拆息率而言於該系統可代替該「HIBOR 1=」頁的該等其他頁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段」	指	馬灣第392號地段，尤指於荃灣新界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馬灣第392號地段的全幅或部分土地，包括該土地的任何進一步延展部分（如有）
「業主」	指	地段的業主，即Ever Fast Limited及Obvio Yip Company Limited，該兩間公司正於地段上興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包括（其中包括）Bus Terminus、Tung Wan Pier及Central Pier（定義見協議），將用以提供往返馬灣島及島內的巴士及渡輪服務
「Park Island」	指	Park Isl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65%的權益，已發行股本中餘下35%的權益則由Winnertex Limited持有，Winnertex Limited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HKMW」	指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